

昆明医科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绩效评价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充分发挥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提高资产的利用率，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的通知》《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昆明医科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昆明医科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按照“统一领导、层级管理、鼓励共享，提高绩效”的要求，其管理使用实行按学年度考核制度，开展绩效评价旨在促进各单位加强仪器设备管理，鼓励开放共享，服务科研创新，提高使用效益。

第三条 学校成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学校分管资产管理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资产管理处、教务处、科技处、财务处、审计处、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等相关部门参加，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协调、考核评价指标制定、组织实施考核、统计复核和结果运用工作。各学院、中心、研究院（以下简称各单位）是绩效评价的主体。

第四条 考评遵循科学性与合理性结合、定量与定性结合的原则。评价内容能够客观反映管理水平和运行状态，兼顾规范管理，促进仪器设备使用效率效益的提升。评价指标包括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等软性指标，还包括机时利用和共享服务收入等硬性指标。

第五条 充分发挥学校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平台作用，实时、客观记录仪器设备开放率、有效工作机时等信息，为科学有效开展评价考核提供基础性支撑。

第二章 评价范围、内容及指标

第六条 本办法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是指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范围且入账使用时间一年以上，各教学和科研单位直接服务于教学、科研活动的专用仪器设备，不包括行政办公设备、电力及网络设备、医疗诊断或治疗仪器设备等。

第七条 单价（套）价值在 10 万元（含）以上大型仪器设备由所在单位递交相关考评材料、学校逐台考评；单台（套）价值 10 万元（不含）以下仪器设备为普通仪器设备，各单位按照是否满足工作需要、是否完好、是否存在闲置进行管理及评价工作。

（一）大型仪器设备依据使用方向的差异性，将设备分为教学型为主、科研型为主并以此分类进行考核：

1. 教学型为主设备。注重评价仪器设备管理、设备为教学

实验服务的机时数、人才培养、承担教学及项目等情况。

2. 科研型为主设备。注重评价仪器设备管理、以及设备为科研服务的机时及效果，包括：在仪器设备上进行科学研究项目数、科研成果、发表论文、发明专利、获得的奖励等、共享服务等情况。

（二）原则上学校仅对服务于教学科研具备分析测试功能，并且能够按照机时或检测数量计量工作量的单台（套）原值10万元（含）以上仪器设备进行绩效评价。低温冰箱、培养箱、切片机、离心机等辅助仪器设备按照普通仪器设备进行管理。

（三）单台（套）原值10万元（含）以上仪器设备满足下列条件，经管理（使用）单位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可核减考核工作量或降档使用，按照普通仪器设备进行管理：

1. 仪器设备陈旧，已达到报废条件（设备资产净值为零）但尚有利用价值，可申请降档使用，按照普通仪器设备进行管理。

2. 仪器设备受损需维修，提供维修记录和设备鉴定情况后，主要参数不能满足教学科研活动需求，可申请降档使用，按照普通仪器设备进行管理。

3. 仪器设备维修周期需超过3个月，提供维修记录材料，可申请按照实际情况核减维修期间工作量及成果。

第八条 绩效评价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定性指标主要针对各单位仪器设备管理的经常性组织管理工作，考查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定量指标主要针对仪器设备使用管理过程

中的基本情况，考查仪器设备的运行使用情况。

第九条 对各单位的大型仪器设备从组织管理情况、开放共享、仪器设备使用情况三个方面进行整体绩效评价。

（一）组织管理情况

1. 主要考核各单位对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统筹、规范化管理情况、仪器设备管理机制的建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的制定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2. 仪器设备管理及技术队伍建设。包括设备管理、使用人履行职责的考核机制；设备的技术服务方式或人员的配备情况；组织设备使用开展技术和安全培训情况等。

（二）运行使用情况

1. 仪器运行机时。指设备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

2. 设备使用、维护、维修、报废处置的情况，以及确保设备完好，保值增值情况。

3. 人才培养及成果。包括教学任务及其学生人数、科研项目及其参与人数、发表论文、获奖证书、发明专利等。

（三）开放共享情况

1. 开放共享情况主要包括被考核单位开放共享管理制度建设、接入学校共享平台情况、入网共享机时，以及其他开放共享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等内容。

2. 对外服务成效。包括服务其他校内外单位情况以及取得的服务收入等。

第十条 学校每学年发布仪器设备绩效评分细则，评分细则根据考核内容和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情况设定权重及分数，三级指标可根据每年实际情况适度调整或增加。从规范管理向注重绩效过渡，动态推进仪器设备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档次评价学院(中心)仪器设备管理绩效情况，根据得分情况得出评价结果：

优秀单位：总分 ≥ 90 分以上；

良好单位：75分 $\leq$ 总分 < 90 分

合格单位：60分 $\leq$ 总分 < 75 分

不合格单位：总分 < 60 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学年度所考核的仪器设备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 逾期未提交相关的仪器设备考核材料或填报数据弄虚作假、数据严重失实的；
2. 所考核的仪器设备本学年度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第三章 评价方式、时间和程序

第十三条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绩效评价工作实行单位自评和综合评价考核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各单位对本单位设备进行自评；学校按照学年发布评分细则对各单位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在综合评价考核中，应充分利用学校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平台记录的客观数据，确保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第十四条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绩效评价每学年开展一次。相关数据统计工作按每学年为一个周期。

第十五条 每学年终了各单位组织自评上一学年情况，并按照规定要求将年度自评情况报送资产管理处；学校对各学院、中心进行复核、综合评价后；年底向全校公示考核结果。

第十六条 绩效考评程序。分为单位自查自评和学校核查评审两个阶段。

（一）单位自查自评阶段。由仪器设备所在单位负责组织自查自评工作，自查自评阶段的主要任务和程序为：

1. 各台设备负责人对所负责的仪器设备本学年度管理和使用状况进行认真自查、自评、总结并做好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统计工作，如实、准确填报设备管理、使用情况。

2. 二级单位根据设备负责人所填报的情况要逐台核实、评定，填报设备管理、使用情况和撰写单位仪器设备自查自评报告，同时向学校仪器设备考评小组递交以下材料：

（1）仪器设备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人员培训制度和记录、维修维护有关技术资料等；

（2）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记录（含演示实验记录、实验内容记录、报修维护保养记录等）；

（3）利用仪器设备进行教学科研活动所取得的成果（包括教学任务书、撰写的论文、获奖证书、发明、专利等）；

（4）利用仪器设备进行对外服务的财务收入凭证；

(5) 其他有关仪器设备绩效考核的材料。

(二) 学校核查评价阶段。在各单位自查自评的基础上，学校仪器设备绩效考评小组对各单位自查自评结果进行核查评价。学校评价阶段的主要任务和程序为：

1. 学校核查采取听取汇报、资料核实、现场查看等方式相结合进行，对被考核单位的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2. 学校核查结束后，对各单位仪器设备的管理和各台设备的学年度使用效益情况做出总体考核评价并反馈给各单位；

3. 学校仪器设备考评小组在总体考核评价的基础上结合各单位的反馈意见，形成最终考核结论并进行公示。

第四章 绩效考评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仪器设备绩效评价是学校年度绩效考核组成部分，考评结果将作为资源共享率指标计算的参考依据，纳入年终考核成绩。

第十八条 仪器设备的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学校资源配置决策参考依据。对连续两年以上利用率低或闲置的设备，学校将统筹调剂使用，并从严控制该单位下一年度设备购置计划。

第十九条 对考核中发现在仪器设备管理、使用上存在严重问题以及填报数据严重失实的单位，考核为不合格，限期整改后，由学校进行复查，复查仍不合格的将根据责任情况进行通报处理，并暂缓该单位仪器设备增购。对严重失职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昆明医科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昆医大〔2022〕143号）同时废止。

